

证券代码：838670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祥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365,600股，占公司股本的46.73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万美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608,800股，占公司股本的43.21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立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贺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纪南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万美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1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许璟靓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发展和治理规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施军、刘海生、赵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周祥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了解上述人员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施军、刘海生、赵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万美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朱立权先生、贺猛先生、纪南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万美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继续聘任周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了解上述人员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